

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

价值分析报告

中和谊评咨字[2017]110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8 日

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价值分析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价值分析报告摘要	4
价值分析报告正文	6
一、委托方、经济行为涉及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	6
二、价值分析目的.....	7
三、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价值分析基准日.....	8
六、价值分析依据.....	8
七、价值分析方法.....	10
八、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价值分析假设.....	13
十、价值分析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日.....	17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8
附件	1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价值分析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价值分析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价值分析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以后年度预测的经营情况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价值分析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价值分析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价值分析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我们与价值分析报告中的价值分析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价值分析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价值分析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价值分析结论的影响。

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 价值分析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咨字[2017]11001 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价值分析程序,对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设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现将价值分析报告摘要如下:

一、价值分析目的: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权在设定条件下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具体设定条件为:(1)柏树坡煤矿为在建矿山,剩余基建期设定为 18 个月,收益期为 16.08 年,即: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基建期,2018 年 7 月至 2034 年 7 月为生产经营期,柏树坡煤矿基建期内资金均匀投入,柏树坡煤矿能够按期投产经营;(2)设定柏树坡煤矿生产经营期内煤价稳定,每年销煤数量为 120 万吨;(3)设定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结构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4)价值分析结论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以及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

二、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价值分析对象为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在设定条件下的价值;价值分析范围是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价值分析对象与价值分析范围一致。价值分析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价值类型:

本价值分析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价值分析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分析方法:收益法。

六、价值分析结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

公司 24.531%股东权益在设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约为 13,705.20 万元。

七、价值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本价值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价值分析基准日起半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八、对价值分析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分析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未经过审计，本价值分析报告以该资产负债表为编制依据。

（二）受限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价值分析范围仅限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分析结果不考虑表外及无法核实资产的影响因素。

九、价值分析报告日：本价值分析报告日为 2017 年 1 月 8 日。

以上内容摘自价值分析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价值分析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价值分析结论，应当认真阅读价值分析报告正文。并提请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关注价值分析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价值分析结论的影响。

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

价值分析报告正文

中和谊评咨字[2017]11001 号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价值分析程序，对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设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

现将资产价值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经济行为涉及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涉及单位为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方

名称：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165760323C 1-1

住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赵华涛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3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通用机械、圆环链条、五金锁具、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建材机械、新型建材、水泥制品钢模生产、销售及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设备安装、煤炭销售；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采矿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激光加工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生产及销售；

表面复合材料制备及激光加工服务；铝棒、工业型材、建筑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济行为涉及单位

- 1、企业名称：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 4、法定代表人：王焱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2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747902416W
-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柏树坡煤矿尚处于建设中，截止价值分析基准日没有业务经营事项。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

本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系

委托方为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

二、价值分析目的

本次价值分析目的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权在设定条件下的公允价值提供参考。

具体设定条件为：（1）柏树坡煤矿为在建矿山，剩余基建期设定为 18 个月，收益期为 16.08 年，即：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基建期，2018 年 7 月至 2034 年 7 月为生产经营期，柏树坡煤矿基建期内资金均匀投入，柏树坡煤矿能够按期投产经营；（2）设定柏树坡煤矿生产经营期内煤价稳定，每年销煤数量为 120 万吨；（3）设定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结构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4）价值分析结论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以及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

三、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

价值分析对象为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在设定条件下的价值；价值分析范围是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价值分析对象和价值分析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价值分析对象与价值分析范围一致。价值分析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价值分析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价值分析基准日

价值分析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考虑到价值分析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价值分析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方确定本次价值分析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价值分析依据

（一）行为依据

《价值分析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

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修正）；

6、《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241 号）；

7、《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实施办法》（内财税（2014）2373 号）；

8、《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价值分析相关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9、《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2、《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产权依据

1、委托方承诺函；

2、委托方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委托方提供的其它价值分析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哈尔乌素露天勘探区柏树坡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09]82号）；

2、《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哈尔乌素露天勘探区柏树坡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字[2009]52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2496号）；

4、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整合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煤局字[2009]594号）；

5、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0Mt/a）整合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内水保[2010]13号）；

6、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整合改造矿井及选煤厂初步设计的批复》（内水保[2010]13号）；

7、其他相关资料。

七、价值分析方法

（一）价值分析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根据业务约定书载明的价值分析对象的设定条件以及我们所搜集到的资料，我们认为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收益可以估算、成本可以预计、未来风险可以按行业可比公司估算，故本次价值分析可以采用收益法。

（二）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即通过估算价值分析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价值的一种价值分析技

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价值分析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本次价值分析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计算模型：

$$E=B-D$$

式中：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B=P+C$

式中：P: 价值分析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价值分析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F}{(1+r)^n}$$

式中：

R_i : 价值分析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F : 价值分析对象收益期结束剩余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留抵进项税抵扣+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三）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设定的条件，柏树坡煤矿为在建矿山，剩余基建期设定为 18 个月，收益期为 16.08 年，即：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基建期，2018 年 7 月至 2034 年 7 月为生产经营期。故本次价值分析计算年限按 17.58 年确定，价值分析期自 2017 年 1 月至 2034 年 7 月。

（四）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价值分析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 (WACC)。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五）价值分析结论的确定

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以及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条件下的 24.531% 股东权益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4.531%

八、价值分析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价值分析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价值分析对象、价值分析目的、价值分析范围、价值分析基准日、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价值分析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价值分析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

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价值分析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价值分析计划

根据价值分析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价值分析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价值分析计划，对价值分析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价值分析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我们通过向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企业财务制度、工程进度、固定资产状况、无形资产-采矿权的现状及利用状况，查阅产权证明文件。

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柏树坡煤矿巷道已封，无法对其进行现场勘查，本价值分析报告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编制，未考虑资产负债表反映资产与实际状况可能产生的差异。

（五）收集价值分析资料

根据价值分析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价值分析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资料、市场信息、行业信息、实物的产权资料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价值分析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价值分析方法，对价值分析范围内的资产及延伸价值分析的资产进行分析测算，确定价值分析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价值分析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价值分析小组成员对价值分析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价值分析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价值分析报告。

九、价值分析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价值分析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需要审批的相关事项可以获得通过。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本次价值分析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价值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价值分析过程，在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根据设定的条件，得出以下价值分析结论：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531%股东权益在设定条件下的市场价值约为 13,705.20 万元。

该价值分析结论的具体设定条件为：

（1）柏树坡煤矿为在建矿山，剩余基建期设定为 18 个月，收益期为 16.08 年，即：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基建期，2018 年 7 月至 2034 年 7 月为生产经营期，柏树坡煤矿基建期内资金均匀投入，柏树坡煤矿能够按期投产经营；

（2）设定柏树坡煤矿生产经营期内煤价稳定，每年销煤数量为 120 万吨；

（3）设定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结构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

（4）价值分析结论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以及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价值分析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本报告价值分析结论是在设定条件下得出的，如果设定条件变化，价值分析结论无效。具体设定条件为：（1）柏树坡煤矿为在建矿山，剩余基建期设定为 18 个月，收益期为 16.08 年，即：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基建期，2018 年 7 月至 2034 年 7 月为生产经营期，柏树坡煤矿基建期内资金均匀投入，柏树坡煤矿能够按期投产经营；（2）设定柏树坡煤矿生产经营期内煤价稳定，每年销煤数量为 120 万吨；（3）设定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结构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4）价值分析结论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折价以及股权缺乏流动性折扣。

（二）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价值分析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未经过审计，本价值分析报告以该资产负债表为编制依据。

（三）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柏树坡煤矿巷道已封，无法对其进行现场勘查，本价值分析报告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编制，未考虑资产负债表反映资产与实际状况可能产生的差异。

（四）受限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价值分析范围仅限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分析结果不考虑表外及无法核实资产的影响因素。

（五）本次价值分析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六）价值分析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价值分析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价值分析基准日至价值分析报告日之间可能对价值分析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价值分析基准日期后事项系价值分析基准日至价值分析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价值分析基准日后，当被价值分析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价值分析结论；

3、发生价值分析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价值分析结论。在本次价值分析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价值分析方法对价值分析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价值分析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价值分析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价值分析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价值分析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提供，由委托方

及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分析业务的目的是对价值分析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机构不对价值分析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分析结论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价值分析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价值分析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价值分析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价值分析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价值分析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价值分析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十二、价值分析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价值分析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价值分析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方应承担因不当使用该价值分析报告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价值分析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价值分析报告书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四）本价值分析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半年，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价值分析目的实现时，要以该价值分析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结合价值分析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半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价值分析结果无效。

十三、价值分析报告日

本价值分析报告日为 2017 年 1 月 8 日。

十四、评估机构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8 日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二： 委托方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三： 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
-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业务约定书复印件